

证券代码：839471

证券简称：中大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《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2017年2月15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期为2017年5月14日。2017年3月13日发布了《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双方管理者已对重组方案达成初步一致性意见，但重组方案细节仍需商讨、论证。

为有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行，确保管理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与泰升集团的管理人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向管理人提供100万元的借款，并于签约当日将上述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。上述借款将作为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相关工作费用，列入优先受偿范围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

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2日